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中心医院导航定位成对经颅磁刺激器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）导航定位成对经颅磁刺激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）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3）耳迷走神经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4）脑电仿生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旌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